

中國醫藥大學 免疫學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

97年3月14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4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一、主論文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專利或技術移轉；送審代表著作應為以第一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

二、主論文篇數至少應符合：

教授：五篇

副教授：四篇

助理教授：三篇

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者(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其主論文篇數酌減。

教授：四篇

副教授：三篇

助理教授：二篇

講師：一篇或學位論文

三、除上述規定外，並應達下列各學門標準：

(一)屬國科會生物處相關學門教師，依生物處研究人員其研究表現指數

(RPI)應符合下列規定：

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1

副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75

助理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5

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者(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其學門標準酌減。

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75

副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5

助理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25

(二)屬管理學門醫務管理及衛生行政類教師

教授：五篇(其中至少兩篇為 SCI、SSCI，其他為 TSSCI)

副教授：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SSCI，其他為 TSSCI)

助理教授：三篇(SCI、SSCI、TSSCI)

(三)屬通識人文藝術教師

主論文須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EI 等期刊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著作(著作一本以論文兩篇計算)，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 SCI/SSCI 期刊引用者(自行引用者

不計)，等同一篇主論文。

四、若申請者論文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 10.0 一篇或其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 二篇者，可不受論文篇數及學門標準規範。

本校為延攬優秀教授來校服務，其研究表現經教師延攬小組評議通過者，可不受本標準之規範。

五、屬於舊制講師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其升等依本辦法審理。

六、本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